

110kV 来苏站 10kV 来桔线禾坑支线迁改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110kV 来苏站 10kV 来桔线禾坑支线迁改工程监理服务。

(二) 项目业主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。

(三) 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。

(四) 服务内容：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，包含工程项目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。

(五) 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结算。

(六) 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）计算并下浮监理费为 11121.51 元。

(七) 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110kV 来苏站 10kV 来桔线禾坑支线迁改工程监理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 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(二)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，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，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，常驻现场，并承诺确保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。
- 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监理人员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合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。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